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徐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1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7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邦有限	指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拓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武永强先生
智能控制器	指	以单片微型计算机（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核心控制部件。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拓邦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俞康泽、徐超担任本次拓邦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俞康泽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银河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德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模塑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实发展公司债。作为保荐代表人无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

徐超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迪安诊断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模塑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外高桥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作为保荐代表人无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冯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冯雷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经济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具有 9 年以上审计及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会计师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现代牧业香港上市审计、凤凰医疗香港上市审计、中地乳业香港上市审计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华筠、鄢让。

李华筠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光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顾家家居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海立股份并购重组、广汇汽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传化股份、中孚实业、联络互动公司债等项目。

鄢让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联络互动公司债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band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3773Q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9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9
法定代表人	武永强
董事会秘书	文朝晖
注册资本	1,019,790,717.0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413 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自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投资者情形，无需对发行对象是否是私募基金进行核查。本次拓邦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拓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财务状况良好：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之规定：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3%、8.75%和 11.0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8 亿元，本次发行 5.73 亿元可转债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8,062.94 万元、14,429.37 万元和 21,001.9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98.08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其他规定。

（十）股东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

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3、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2017年至2019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智能控制器制造商之一，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在产品质量、功能性、产品交付及时性以及价格等多维度进行竞争。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上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本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中小企业可能会通过恶性降价等手段争取市场份额，从而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2、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争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82,494.93 万元、105,432.89 万元、133,679.37 万元和 83,078.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8%、57.80%、49.99%和 54.0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08 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较为缓慢，美国和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多次针对中国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国内产品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贸易保护主义主要针对的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地美国、欧盟、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争端加剧，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美国已正式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作为反制措施，中国已正式对从美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产品销往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20,606.93 万元和 10,009.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7.71%和 6.51%，且部分商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进口自原产于美国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72.09 万元、40.30 万元，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03%，占比很小。中美贸易争端将直接导致公司部分出口美国产品的关税增加，影响该部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成本，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加征关税清单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业务带来更大的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对外采购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主要通过香港等地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分销商进行，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美国品牌芯片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5.98%和 45.81%，占比较高。如果中美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美国全面禁止对中国的美国品牌芯片出口，则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重要原材料芯片的采购，并提高发行人芯片采购成本（发行人进行替代采购的情况下），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及销售环节，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三极管、发光显示器、电容器、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2017 年以来，电容、PCB 板、三极管等部分电子元器件相对短缺且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的压力。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经营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相应部门机构和人员也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增长，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

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经营运行科学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

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2、锂电池业务存在产业积累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锂动力电池产业方面进行了多年的积累，产品的质量已经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和下游客户的检验。但是由于公司目前的锂动力电池产能、产量和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尚未有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和积累，存在产业积累不足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7.18%、57.80%、49.99% 和 54.01%。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产生汇兑损失，2017 年由于人民币整体大幅升值，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3,161.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为 1.18%。

伴随着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加大，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大。未来，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拓邦股份及其子公司拓邦自动化、拓邦软件、研控自动化、合信达是经深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无后续优惠政策、政策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在未来未能延续取得等，均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公司经营业

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发行人子公司拓邦软件、拓邦自动化、合信达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别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 151.88 万元、368.05 万元、1,575.72 万元和 494.15 万元，分别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1.66%、2.05%、6.19%和 3.58%。

4、资产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和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终审胜诉，但对方尚未支付相应款项，具体详情请参见《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重大事项说明/（二）诉讼及仲裁情况”。

目前公司未对该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如果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将新增资产减值损失 694.2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利润总额的 2.73%。如果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按照判决结果执行，导致公司承受损失，则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未来技术上落后其他竞争对

手，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产品销售单价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中美贸易争端尚未加剧，故效益测算未充分考虑中美贸易争端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项目投产后中美贸易争端形势未得到有效缓解，则将导致出口美国部分产品市场竞争力削弱以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新增大量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投资金额达到79,369.68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01,979.07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持股23,700.87万股，持股比例为23.24%。若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武永强先生持股比例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从而给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

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1、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高科技产业。国务院于 2011 年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通过税收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七个方面大力支持、鼓励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其中指出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提出要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和财政部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这些政策以及其他行业主要政策都将有力促进智能控制器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市场服务体系的完善，促进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2、国际制造分工转移为行业提供机遇

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凭借包括物流、关税、人力成本在内的诸多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尤其是电子制造中心，并进而成为全球研发中心，随着国内企业制造技术水平的提升，国际品牌厂商已越来越多地采购来自国内智能控制产品，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尤其是本土智能控制器企业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3、产品应用范围广保障市场容量

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智能家居、工业设备、医疗器械和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控制器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基本相同。从既有需求看，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企业相对稳定、成熟，这些市场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势头。从新增需求看，随着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物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控制器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4、产业集群化发展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产业的集群化趋势日益明显，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主要代表的集群已经形成，这提高了我国智能控制器的专业化程度，形成了产业规模效应。这些集群区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方面引领着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这些产业集聚区内，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齐全，市场信息及人才资源流通顺畅，有利于培养行业龙头企业并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集群化发展必将为行业内设计研发能力突出、品牌形象良好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二）发行人优势明显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智能控制器行业，紧紧围绕“技术为先、客户为要、体系为纲”的原则构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技术引领能力+伙伴式客户服务能力+强大平台体系”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将技术作为发展的基因，形成了独特的技术引领能力。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智能控制解决方案开发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技能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平均行业从业年限在 5 年以上，主要为涵盖化学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物理化学、电子信息工程等学科的复合性专门人才。

公司经过多年积淀，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平台体系，综合科研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对各种控制机理的深刻理解和自主实现能力，覆盖智能控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涵盖先进控制算法、加热/制冷技术、变频电机控制、人机交互、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十多个领域，重点产品覆盖白色家电、小家电、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物联网、机器人等多个品类。

公司拥有业界最为丰富的产品线，每条产品线都积累形成了完备的、经过量产验证的产品平台，可以快速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最有保障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具备业界独有的“智能控制器+高效电机及驱动+锂电池”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技术引领能力。

2、客户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以“成就客户”为价值准则，以价值共创、价值共赢为发展理念，与客户发展伙伴式关系。公司依托技术引领能力优势，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洞察，形成了反应迅速、价值创造能力强大的伙伴式客户服务能力，与各业务领域国内外优秀品牌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的伙伴式关系，为各类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实现“技术引领、战略互补、价值共赢”。在业内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伙伴式客户服务能力受到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和普遍赞誉。

公司目前拥有客户数量较多，“纺锤形”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头部客户群”

规模不断扩大，不但成为苏泊尔、方太、老板等国内知名家电龙头的核心供应商，还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国际知名客户，上述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装备水平、自动化水平及快速服务等方面给予高度认可，公司具有服务能力优势。

3、平台体系优势

公司基于对智能控制业务的深刻理解，精心构建了研发设计体系、供应链体系、实验室和品质保障体系、智能制造平台体系等平台体系，将公司的优势能力内化为体系能力，为公司可持续的高速增长保驾护航。

公司实施“平台化强企战略”，拥有“产品方案+产品平台+技术平台”的多层次、立体化先进技术体系，借助先进的技术体系实现对技术发展的科学规划，增强公司技术引领能力。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健全，服务能力强，客户满意度高，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较大，在业界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利用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支撑平台体系的高效、流畅运行。具体而言，公司在采购环节采用 SRM 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了采购订单自动推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在线回复交期，供应商通过平台核对往来账和交货记录，自动发票过账等功能；在材料管理环节采用 MES 系统，实现了对生产过程中关键工序的管控和追溯，即时查看生产进度、质量状况和物料需求状况，自动完成工单报工等功能；在研发环节采用 PLM 系统，实现了研发资料的版本管理，方便的 BOM/ECN 管理，智能文件夹等功能。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平台体系优势。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拓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雷
冯 雷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康泽 徐超
俞康泽 徐 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俞康泽、徐超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俞康泽 徐超

俞康泽 徐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徐超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俞康泽	2015-09-07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红宝丽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在中小板上市、模塑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在主板上市、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在主板上市、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在主板上市
徐超	2015-03-2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红宝丽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在中小板上市、模塑科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在主板上市、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在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